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株式会社TIZA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子公司本次对外增资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时，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本次增资对于完善子公司业务链条、增强子公司的综合实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海外与投资业务做强做大和长远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对日本子公司的现金增资，未额外产生现金支付压力，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株式会社TIZA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

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吴建斌、朱晓天、倪慧萍

2019年7月15日